

GDH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124

2012

ANNUAL REPORT 年報



中国驰名商标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損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黃鎮海
羅蕃郁

執行董事

梁江
李偉強
叶旭全(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審核委員會

李君豪(委員會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薪酬委員會

方和(委員會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李君豪

提名委員會

黃小峰(委員會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公司秘書

黃建昕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124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務年度年結：12月31日

架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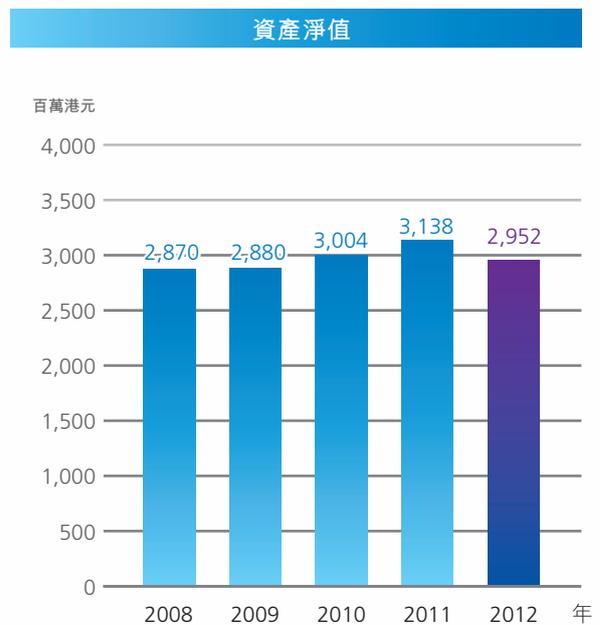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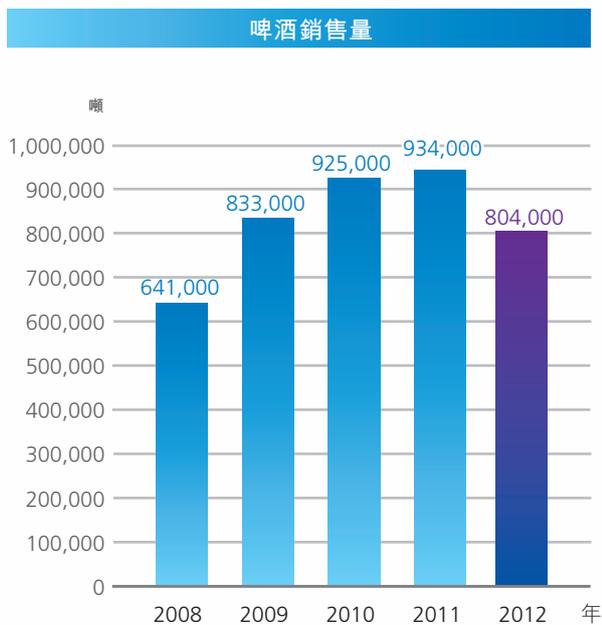
附註：以上附屬公司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啤酒銷售量，噸	804,000	934,000	-13.9%
毛利，千港元	162,111	314,894	-48.5%
本年溢利／(虧損)，千港元	(168,474)	34,765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9.8)	2.0	不適用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11,212	215,013	-9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1.03 倍	1.14 倍	-9.6%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449	3,709	-7.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2	1.83	-6.0%
年末僱員人數	2,835	2,864	-1.0%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銷售啤酒804,000噸，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13.9%。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為15.4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7.58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11.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6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度錄得淨溢利3,477萬港元。業績下降主要因啤酒銷售量減少及平均銷售成本上升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1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業績受國內啤酒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及啤酒生產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所影響。

為減輕市場對金威啤酒的沖擊，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穩定金威啤酒的銷售額及業績，包括不時檢討及整合營銷渠道，與經銷商共同制定適合當地的營銷政策，因應市場情況推出有針對性的促銷方案，並嚴格監控生產成本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策略檢討的結果

近年，面對環球與區域性不明朗的經濟因素，加上啤酒行業面對原材料及營運成本增加、新增的稅項和政府收費、及市場競爭越趨劇烈等多重挑戰，本公司積極尋求解決方案，稍為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業績表現。有見及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首次刊發關於策略檢討的公告，其中包括評估本公司的經營環境、尋找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途徑及創造新收入來源，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資產運用及潛力，從而制定長遠業務目標，為股東實現更佳回報。

憑藉金威啤酒過去近二十年的品牌美譽度和強大的銷售網絡，本公司在回顧年內成功邀請了多名第三方潛在買家，透過競標方式提交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啤酒業務和資產。經過多番商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最終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訂立有先決條件的總體協議(「總體協議」)，受限於有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384,200,000元(折合約6,643,000,000港元)出售9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欠本集團餘下公司的若干貸款及債項，該9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總體協議項下所擬定的交易的交割(「交割」)視乎各項先決條件是否獲滿足而定。

本公司所保留的深圳金威啤酒一廠用地(即深圳金威啤酒一廠廠房所在地)，該用地位於深圳市中心羅湖區布心片區，佔地總面積約為8.7萬平方米，屬深圳地鐵布心站及水貝站的步行可達範圍內。由於深圳金威啤酒一廠用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深圳市政府納入城市更新單元計劃之內(該計劃旨在重新劃定及整合深圳的地區為劃定工業區、商業中心及住宅社區)。本公司擬以深圳金威啤酒一廠用地發展成布心項目，並將分成三期建設，以滿足周邊地區日益蓬勃的珠寶設計、展覽及銷售行業所帶來對辦公室空間和配套公寓的需求。

本公司運用是次出售啤酒業務所變現的資金，進一步加強現時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為戰略轉型至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打下雄厚的基礎，而深圳金威啤酒一廠用地的卓越潛在價值亦得以充分發揮，為本公司營造有利條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受限於交割之完成，(i)本集團將終止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及將集中房地產發展和投資業務；及(ii)為反映本公司戰略轉型至房地產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關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公告。

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經過三十年的經濟發展後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與其他經濟規模相若的國家相比仍然較低。本公司深信，城市化將導致更大的物業需求，這除了來自新增城市人口的物業需求，亦有來自原有城市人口的生活水準提高所帶動的物業需求。本公司深信，這趨勢將繼續推動物業發展增長，包括商業房地產發展。

隨着本公司成功為其策略檢討達成結論，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簽訂出售啤酒業務及相關資產的總體協議，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主要有以下三項重點工作：

- 一． 落實總體協議內訂明的各項條款，包括盡力促使完成各項先決條件及簽署總體協議後續事項；
- 二． 在移交出售總體協議所涵蓋的9間全資附屬公司前，確保該等公司的正常營運及維持其現有啤酒業務的穩定性；及
- 三． 為本公司未來的房地產發展和投資的業務作出適當的佈署，積極籌備位於深圳金威啤酒一廠用地的布心項目開發工作。

主席報告(續)

鑒於布心項目擁有獨特的地理位置和經濟優勢，加上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專業團隊在房地產業務的資深經驗，本公司對戰略轉型至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成功為策略檢討達成結論，為業務戰略轉型奠下雄厚基礎。在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積極推進房地產業務發展，一如既往地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為15.4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7.58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11.9%。本集團每平均噸酒售價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2.4%。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其綜合收入94.9%，以金額計算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12.2%；本集團於海外及香港的銷售佔其綜合收入5.1%，以金額計算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6.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虧損1.6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477萬港元)，其中因本年度進行策略檢討產生的有關費用為3,163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度增加11.7%。噸酒成本上升主要受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採購成本上漲及銷售量下降導致噸酒固定成本增加所影響。由於噸酒的平均售價的升幅未能彌補平均成本的升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度的17.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度的10.5%。

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8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3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約18.7%，本年度平均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232港元(二零一一年：246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5.7%。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合理地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為1.6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51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增加11.9%，主要由於工資成本及各項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成本為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1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60.4%，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內減少借入銀行貸款金額。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惟二零一二年是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期的最後一年。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內以現金支付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0.5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0.67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3.4%。本年度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員工宿舍、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改善本集團一般生產設施。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9.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1.4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6.1%。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1.72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1.83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1.9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9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5.1%，其中49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40萬港元)為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及691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88.2%、港元佔6.3%及美元佔5.5%。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出0.23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1.81億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日常業務之交易貨幣以人民幣進行及本集團無主動對沖此等交易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按目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備用信貸額度，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啤酒業務營運。

除上述提及的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49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策略檢討結果的財務影響

承如主席報告內提及有關策略檢討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載有先決條件的總體協議(「總體協議」)，本公司以可予調整(如有)的總代價人民幣5,384,200,000元(折合約6,643,000,000港元)出售9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欠本集團餘下公司的若干貸款及債項。在完成總體協議的有關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以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作為主營業務，並轉為主要經營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關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因策略檢討承擔了約3,163萬港元的費用，該等費用已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費用項下。由於總體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簽訂，除上述提及的費用外，該總體協議的約定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狀況無任何財務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底現聘用約2,835名(二零一一年：2,864名)員工，本年度薪酬及公積金供款總額合共2.4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26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會參考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由財務報表中取得及經適當地重新分類後在下方列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49,129	1,758,087	1,631,886	1,539,248	1,334,911
銷售成本	(1,387,018)	(1,443,193)	(1,276,418)	(1,178,353)	(1,054,712)
毛利	162,111	314,894	355,468	360,895	280,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799	108,489	75,656	87,468	70,6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630)	(229,599)	(253,351)	(270,188)	(234,989)
管理費用	(168,899)	(150,501)	(134,777)	(129,468)	(134,965)
其他費用	(31,631)	—	—	—	—
融資成本	(395)	(1,006)	(607)	(27,760)	(30,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645)	42,277	42,389	20,947	(49,415)
所得稅支出	(6,829)	(7,512)	(6,117)	(6,432)	(2,642)
本年溢利／(虧損)	(168,474)	34,765	36,272	14,515	(52,0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49,045	3,709,415	3,574,013	3,572,232	3,813,426
總負債	(497,269)	(570,965)	(570,275)	(691,785)	(943,243)
淨資產	2,951,776	3,138,450	3,003,738	2,880,447	2,870,18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94頁。

本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及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34,235,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1,688,60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並無慈善捐款。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黃鎮海

羅蕃郁

徐文訪

梁劍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執行董事

梁江

李偉強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黃鎮海先生、羅蕃郁先生及叶旭全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及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同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先後任中國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中國廣州市委副秘書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並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粵海投資主席，並同時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黃鎮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博士(Ph.D)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廣東國際認證技術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合併後成立的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科學技術委員會質量認證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任粵海控股副總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出任粵海控股的總經理及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總經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羅蕃郁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南非執行董事。廣南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及佛山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出任廣南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廣南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梁先生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李偉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工作約20年。李先生現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亦為粵海控股的財務總監。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出任粵海投資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再調任為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間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理事，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叶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23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香港粵海(上述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太平紳士，69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mith 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前，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Smith 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彼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Smith 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Smith 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三者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亦為 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董事。Smith 先生現亦擔任 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的董事。在過去三年，Smith 先生於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出任董事一職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 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 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在科威特、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 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方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香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多倫多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33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酒牌局前任主席及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現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方先生亦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先生現亦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君豪先生 比利時官佐勳銜，5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香港金融發展局委任為非官方委員。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匯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其中包括現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以Magna Cum Laude 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特許會計師(美國加州)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三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叶旭全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周濤先生。

周濤先生，42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是一位會計師、審計師及經濟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粵海(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事考核部及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粵海投資下屬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徐州生產基地董事兼財務總監及粵海制革副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粵海投資及粵海制革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於財務管理、內部稽核及集團化管控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回顧年內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1%
Alan Howard SMITH	個人	317,273	好倉	0.018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偉強	個人	1,340,000	好倉	0.021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34,205,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梁江 [△]	個人	1,210,000	好倉	0.1334%

[△] 梁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2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好倉/ 淡倉
		於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黃小峰	24.10.2008	5,700,000	5,700,000	—	—	—	5,700,000	—	1.88	1.73	好倉
李偉強	24.10.2008	3,350,000	2,010,000	—	—	—	2,010,000	—	1.88	1.73	好倉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 5.5 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 20% 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 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好倉/ 淡倉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梁江 [△]	30.12.2008	2,150,000	645,000	—	—	215,000	430,000	—	0.75	0.74	好倉
	05.07.2010	3,100,000	3,100,000	—	—	1,240,000	1,860,000	—	1.45	1.44	好倉

[△] 梁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根據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 5.5 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 20% 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 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好倉/ 淡倉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梁江 [△]	09.03.2006	2,000,000	—	—	—	2,000,000	1	09.06.2006 至 08.03.2016	1.66	1.61	好倉
羅蕃郁	09.03.2006	200,000	—	—	—	200,000	1	09.06.2006 至 08.03.2016	1.66	1.61	好倉

[△] 梁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根據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 倘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回顧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證券類別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63,494,221	股份	好倉	73.8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附註1)	1,263,494,221	股份	好倉	73.8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附註2)	136,640,219	股份	好倉	7.98%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附註3)	133,640,219	股份	好倉	7.81%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買賣、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於本回顧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採購自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金額約37.8%及當中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11.2%。

於二零一二年，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集團」)為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永順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據此，永順泰集團成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就有關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協議，該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最高年度採購麥芽總額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相等於約409,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之目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差外，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董事會成員的地位，應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於年內，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公告，供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恰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時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的目的。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叶旭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於本回顧年內，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梁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偉強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江國強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徐文訪女士及梁劍琴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於本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有責任決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i) 採納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ii) 採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iii)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其職權範圍；
- (iv) 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v) 採納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政策；及
- (vi)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黃小峰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叶旭全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及從非行政的角度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公司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叶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為期不超過約三年，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

於本回顧年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平衡的技能，並透過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貢獻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事宜給予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將削弱彼等獨立性之事件。

董事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各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就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向董事提供簡介會。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可持續更新並改善有關知識及技能。若干董事出席由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籌辦與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定、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董事職責及一般證券法律及規定舉行培訓課程，並向董事提供培訓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專業技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本公司所存記錄，董事已遵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定，接受下列以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功能及責任為重點的培訓。

董事名稱	研討會及會議	閱讀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	✓
黃鎮海	✓	✓
羅蕃郁	✓	✓
徐文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
梁劍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
執行董事		
梁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
李偉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叶旭全	✓	✓
江國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	✓
方和	✓	✓
李君豪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詳列該等委員會各自權力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續)

除舉行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二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ii)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黃小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內。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工作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審核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財務監控。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審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李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董事成員組成，且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內。

除上述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私人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的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審核結果及年度業績公告之初稿；
- (ii)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會計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iii) 考慮二零一二年之核數費用；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審核結果及中期業績公告之初稿；
- (v)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v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內部稽核報告匯總。

核數師酬金

於本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不包括有關審核共同控制企業的核數費用)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財務報表	2,400
審閱中期業績	599
作為策略檢討的匯報會計師	4,780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617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79
	8,475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4/4	—	1/1	—	1/1
黃鎮海	4/4	—	—	—	1/1
羅蕃郁	4/4	—	—	—	1/1
徐文訪(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2/3	—	—	—	0/1
梁劍琴(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2/3	—	—	—	1/1
執行董事					
梁江(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獲委任)	4/4	—	—	—	1/1
李偉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4/4	—	—	—	1/1
叶旭全	4/4	—	—	—	1/1
江國強(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退任)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4/4	1/1	1/1	2/2	1/1
方和	4/4	1/1	1/1	2/2	1/1
李君豪	4/4	1/1	1/1	2/2	0/1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的限期內適時公佈。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持續的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所有相關的風險及監控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限及監控責任明確界定的清晰管理架構，以(a)保管資產以防不正確使用；(b)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c)確保符合相關規例；及(d)識別、管理及減少本集團主要風險。

審核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還(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稽核部的獨立性。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稽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合規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稽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以確保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內部稽核部向董事會及有關管理層提交涉及本集團各種經營和財務程序的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摘要報告，及於每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黃建昕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擁有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黃女士向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回顧年內，黃女士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登記股東，有權隨時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呈遞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要求，已簽署之要求副本亦應呈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9 樓 A1 室，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經有關登記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之通知期。反之，若書面要求無效，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

如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開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或其中代表全體要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登記股東持有 (i) 不少於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 (ii) 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提交書面要求，列明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動議之決議案；或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將於某個特定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之事宜或需處理之事項。

書面要求／陳述書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呈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1，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要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呈遞；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呈遞。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要求，已簽署之要求副本亦應呈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9 樓 A1 室，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倘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 (i) 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 (ii) 為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惟有關股東須已經繳付數額由董事會合理決定之款項，以滿足本公司根據法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或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需之開支。反之，若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沒有繳付足額之款項以支付公司上述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不會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



股東諮詢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透過其網上查詢服務 (www.tricoris.com)，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其熱線 (852) 2980 1333，或親臨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的公眾櫃檯查詢。

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9 樓 A1 室，或傳真至 (852) 2815 2020 查詢。

此外，本公司承諾充分利用其網站作為適時提供更新資訊的渠道，並加強公眾及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知情行使彼等權利。

投資者關係

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ERNST & YOUNG

安永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94頁之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註解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具有真實性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由董事釐定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使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詐騙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該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具有真實性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49,129	1,758,087
銷售成本		(1,387,018)	(1,443,193)
毛利		162,111	314,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799	108,4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630)	(229,599)
管理費用		(168,899)	(150,501)
其他費用		(31,631)	—
融資成本	6	(395)	(1,0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1,645)	42,277
所得稅支出	10	(6,829)	(7,51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本年溢利／(虧損)	11	(168,474)	34,765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9.8) 港仙	2.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 12。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168,474)	34,7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地業務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4,020)	117,062
物業重估收益	3,913	—
所得稅效應	(978)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1,085)	117,06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本年全面收益／(虧損)合計	(169,559)	151,8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10,278	2,751,334
投資物業	15	56,263	39,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248,002	254,899
商譽	17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8,979	7,63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185	5,209
預付款	21	7,3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5,487	3,068,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0,665	297,282
應收賬項及票據	20	12,901	16,2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097	28,143
應收增值稅		1,4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93	7,4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6,9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7,042	291,889
流動資產合計		503,558	640,9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3	(78,998)	(117,725)
遞延收入	24	(81,362)	(75,930)
應付稅項		(319)	(2,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273,886)	(329,076)
應付增值稅		(3,972)	(4,76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116)	(2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48,286)	(32,851)
流動負債合計		(486,939)	(563,240)
流動資產淨值		16,619	77,7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2,106	3,146,17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2,106	3,146,1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330)	(7,725)
資產淨值		2,951,776	3,138,45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71,154	171,154
儲備	31(a)	2,780,622	2,950,181
建議末期股息	12	—	17,115
權益合計		2,951,776	3,138,450

叶旭全
董事

李偉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216	78,866	532,702	490,878	17,115	3,003,738
本年溢利	—	—	—	—	—	—	—	34,765	—	34,76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外地業務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117,062	—	—	117,062
本年全面收益	—	—	—	—	—	—	117,062	34,765	—	151,827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115)	(17,115)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7,115)	17,11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216*	78,866*	649,764*	508,528*	17,115	3,138,450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216	78,866	649,764	508,528	17,115	3,138,450
本年虧損	—	—	—	—	—	—	—	(168,474)	—	(168,47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地業務貨幣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	—	(4,020)	—	—	(4,020)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2,935	—	—	—	—	—	2,935
本年全面虧損	—	—	—	2,935	—	—	(4,020)	(168,474)	—	(169,559)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115)	(17,1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3,312*	216*	78,866*	645,744*	340,054*	—	2,951,776

* 此等儲備賬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構成綜合儲備2,780,6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0,18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645)	42,277
調整數：			
融資成本	6	395	1,006
利息收入	5	(6,999)	(6,97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5	(9,047)	(1,369)
折舊	7	161,153	159,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7	6,498	6,378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7	4,811	5,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45)	171
存貨撥備	7	6,121	—
預付款減值	7	1,867	—
		3,109	206,836
存貨之減少		20,370	23,082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3,365	(1,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2,303	7,286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38,586)	13,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		(31,060)	(45,594)
遞延收入之增加／(減少)		5,427	(12,914)
應收／應付增值稅之變動		(2,239)	3,73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23)	3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5,435	(13,808)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21,999)	181,277
已收利息		6,999	6,979
已付利息		(395)	(1,0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05)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798)	(6,30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22,898)	180,94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32,125)	(63,749)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6,157)	(3,632)
支付預付租賃土地款	32	(20,123)	—
收按金款項		1,844,100	—
退還按金款項		(1,844,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1,087	2,923
在存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6,908	(7,401)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6,907)	—
預付款之增加		(7,396)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4,713)	(71,85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9,176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9,176)	(100,000)
已付股息		(17,115)	(17,1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115)	(17,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104,726)	91,9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89	190,7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1)	9,13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042	291,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169,941	273,052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17,101	18,837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042	291,889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2,171,162	2,131,5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0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0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441	85,634
流動資產合計		5,675	85,785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8	(30,279)	(26,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2,213)	(6,91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116)	(239)
流動負債合計		(42,608)	(34,03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933)	51,752
資產淨值		2,134,229	2,183,3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71,154	171,154
儲備	31(b)	1,963,075	1,995,079
建議末期股息	12	—	17,115
權益合計		2,134,229	2,183,348

叶旭全
董事

李偉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是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制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會調整至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因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未兌現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在合併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損益賬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即使該結果導致負結餘。

附屬公司持有者之權益變動在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當以權益性交易列賬。

如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將其(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者之賬面值；及(iii)列於權益之累計轉換差異終止列賬。同時將(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而列於損益賬之盈虧列賬。本集團對往時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之擁有部份適當地重列於損益賬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的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隱含資產之恢復

除下列進一步解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影響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判定及引入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判定基於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回收的可推翻假定。此外，本修訂包括往時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重估非折舊資產的回收規定。該規定指出非折舊資產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的重估模型計量，應經常以出售為基礎計量。

本集團已推翻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基於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回收的假定，因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採取享用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為目的之商業模式，而非透過出售投資物業。據此，遞延稅項基於使用回收判定。採納本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財務報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協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持有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期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損益項目之呈報 ¹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週期改進	露天礦生產期之剝離成本 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往後起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往後起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往後起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往後起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額外關於該等變動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一實體披露關於抵銷與相關安排的資料(如抵押協議)。此等披露將為用家提供有用資料，以評估抵銷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另規定須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所抵銷的一切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有關披露亦適用於可執行的總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該等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須執行的總抵消安排。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屬於全面計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列賬及計量一期第一部份。本期聚焦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一實體應按其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協定現金流量特性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往後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而非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目的為改善及簡化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下分類及金融資產之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針對金融負債之新條款(「新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關於金融工具終止列賬之原則。大部份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新條款無作改動，惟就以公允值期權模式(「公允值期權模式」)經損益賬計量公允值之金融負債計量作出變更。就此等公允值期權模式負債而言，基於一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其他全面損益賬」)，餘下之公允值變動列於損益賬，除非該項負債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相關之公允值變動會產生或擴大列於損益賬的不匹配會計處理，惟於公允值期權模式項下之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並非新條款之管轄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指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完全取代完成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內關於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在內之所有實體單一控制模型。其包括控制之一項新定義，作為決定合併實體之基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別目的實體之規定作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實體是否受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包括香港(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議題。基於已作出之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僅處理兩種聯合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了採用按比例合併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此等規定往時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投資。該準則對該等實體同時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的額外寬免，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作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作出相應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之精確定義、一項公允值計量之來源及橫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此準則無改變本集團對公允值之使用情況，惟就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容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對其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追溯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其他全面損益賬內之項目組合。可於未來某時點重列(或回收)於損益賬之項目(例如淨投資對沖淨收益、外地業務貨幣轉換滙兌差異、現金流量對沖淨變動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或收益)會獨立於永不重列項目呈報(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精算收益及虧損,及土地與建築物重估)。此修訂只將影響呈報內容及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無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修訂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整套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資產負債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報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報。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列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有關規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定義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只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業合併及商譽

商業合併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欠被收購者前度持有者之負債及本集團因與被收購者交換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值總和。就個別商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被收購者現時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及其擁有者於清盤時按公允值或被收購者之可適別資產淨值按比例攤佔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持有者之其他部份以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在評估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狀況後，根據於收購日之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恰當情況作出適當分類及定名，包括由被收購者分拆於主體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商業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者持有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往時收購日之公允值會重新計量，與收購當日公允值之差異列於損益賬。

自收購者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允值列賬，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允值變動均視作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列於損益賬或作為其他全面損益賬之變動。如該或然代價已列於權益內，則不作重新計量，直至於權益內最終結算為止。如或然代價不落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管範圍內，則應按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計量。列於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作重新計量及後續結算列於權益內。

商譽首次以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往時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本權益公允值總和減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其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列入損益賬，作為便宜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列賬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則減值測試會較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中產生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此與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個別或一組單位無關。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業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評估跟商譽有關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釐定。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列支。已列支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組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出售，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盈虧時，與其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出售部分及保留部分之相對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其出售成本，並以個別資產為估算單位，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列支。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往時列支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算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商譽除外)先前列支之減值虧損，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列支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列入損益表，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相關人士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為一個人或其家庭之親密成員及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相關人士(續)

(b) 該一方為一實體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作為僱員福利之僱傭延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適別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適別之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之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當期列支損益表。在符合列賬規則之情況下，該等主要檢驗開支將列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內作為重置部份。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件須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組件列為個別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將其相關折舊列支。

當一項本集團持有作為自用的物業變成投資物業，於轉變用途當日該物業會作估值。轉變用途當日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差異列為重估儲備項下的變動。就個別資產而言，如該儲備的合計數未能覆蓋有關虧損，多出之虧損列支損益賬。任何稍後重估盈餘列入損益賬以抵消先前列支的虧損。當出售經重估資產，相關往時重估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將獲釋出及作為儲備變動列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勾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	3% –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 – 20%
傢俬及裝置	18% – 20%
汽車	18% – 20%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予各部份及每一部份作獨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時作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列賬。於資產終止列賬年度在損益表列賬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於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用途。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列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當年列於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當年列於損益表。

當一項本集團持有作為自用的物業變成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該項物業的會計處理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列的政策執行，直至轉變用途當日為止。轉變用途當日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差異於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列的政策下列為重估值。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四年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產生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賃按經營租賃作會計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損益表。

在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列賬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於損益賬、貸款與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列為金融資產，或定為有效對沖下對沖工具之衍生項目，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資產之類別，當金融資產首次列賬時按其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經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列賬，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一般途徑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要於市場建立之規定或約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其類別劃分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有效利率攤銷列於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應收款項因減值產生之虧損列於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如果(及只有如果)該資產於首次列賬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已發生之「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對估算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能可靠地作出估算，導致有客觀之減值證據，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均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位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其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其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可觀察到之數據顯示估算未來現金流有可量度之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之滯後或經濟情況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其減值之客觀事實是否存在，如個別金融資產之重要性較低，則作集體評估。倘本集團測定已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無客觀事實證明減值存在，該金融資產將包含在一組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作個別減值評估而已經或繼續列支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包含在集體減值評估之範圍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最初有效利率折現(即首次列賬時作計算用途之有效利率)。倘一項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有效利率。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及虧損金額列支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於已減少之賬面值計提及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為減值虧損計量之利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金額在無確實機會可於未來收回時撤銷。

倘估算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在該減值列賬後出現一項事件導致其增加或減少，往時已列賬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目內調增或調減。如一項未來撤銷數稍後追回，該追回金額列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金融資產終止列賬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組成部份(倘適用))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列賬：

- 收取自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移」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予第三方之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評估擁有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程度(如有)。當本集團無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之情況下列賬。據此，本集團同時列入相關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仍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作持續參與時，該資產按最初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首次列賬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值經損益賬於貸款及借貸內列為金融負債，或定為有效對沖下對沖工具之衍生項目，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負債之類別。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首次列賬，如該項目為貸款及借貸，則加入其直接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類別劃分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列賬後，帶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不構成重大影響，則帶息貸款及借貸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列賬及以有效利率法攤銷時，其盈虧於損益表列賬。

計算攤銷後成本時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攤銷之有效利率列支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列賬

當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列賬。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重大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原有負債終止列賬及將新負債列賬，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列於損益表。

互相抵銷之金額工具

如果(及只有如果)具有一項現時可執行之法律權利作抵銷已列賬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其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須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適當分攤部份。可變現淨值基於估算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估算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與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無重大風險及自購入時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扣除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但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沒有使用限制之手頭現金與包括定期存款及與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在內之銀行存款組成。

撥備

當一項過往事件引致一項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相當可能性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以結算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算相關之金額時，會將一項撥備列賬。

當折現影響重大，列賬之撥備金額為結算該責任所須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引致之折現值增加列於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本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損益賬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列於損益賬外，即於其他全面損益賬或直接於權益內列賬。

本期及往期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基礎為於報告期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時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詮釋及慣例。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稅基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引起之遞延稅項負債須列賬，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商譽或非在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首次列賬所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有相當可能性在可見將來不作回撥。

所有自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均須列賬，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應課稅溢利將有相當可能性會產生並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在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首次列賬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有相當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產生並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作檢討。倘不再有相當可能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作重新評估，倘有相當可能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其計量基於報告期完結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在法律上有一項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符合其所有附帶條款，政府補助按公允值列賬。當該補助與一支出項目相關，該補助須有系統地與計劃須補償之成本(列支費用)於同一期間列為收益。

倘該補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其公允值列於遞延收入賬目及按該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平均每年列於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及以減少折舊金額形式列於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取一項非現金補助，該資產及該補助以該非現金資產之公允值紀錄及按該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平均每年列於損益表。

收入列賬

當經濟利益將有相當可能性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收入按下列基準列賬：

- (a) 銷售貨品收入，當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列賬，惟本集團對已售貨品須維持不作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權及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有效利率法，並按金融資產賬面值準確折算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一較短期(如適用)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適用之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列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損益表。該MPF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按規定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26%至45%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報酬，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得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該關於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參考其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計量。經考慮該工具授出時之條款及情況後，該公允值按二項式模型釐訂。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及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列支。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報告期間列支之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期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數量作出最恰當之估算。於一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之金額代表於當期初與期末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如獎勵最終不歸屬僱員，獎勵無須列支。如該等獎勵是否歸屬僱員需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則不論該市場或不歸屬情況是否獲得滿足，當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獲得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歸屬僱員。

當修訂權益結算報酬條款時，倘已符合初訂獎勵條款，則開支會作為最低金額列賬，猶如該等條款無作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導致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值增加，或其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其開支會列賬。

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列賬之開支將即時列賬。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對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並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組成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自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臨時投資中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作為抵扣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一個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權益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列為一項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其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外幣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匯率於交易日作首次紀錄。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列於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由非貨幣項目再換算產生之盈虧與一項目之公允值變動盈虧列賬相符(如一項目之公允值變動盈虧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損益賬，其再換算差額須分別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損益賬)。

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指港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匯率換算成港元及其損益表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上匯兌差額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項下之外匯波動儲備賬內。當出售外地業務時，與該外地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損益部份列於損益表。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對賬面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均作海外業務資產與負債處理及以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港元。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作出對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金額有影響之判斷、估算及假設。惟此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須要對受影響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本財務報表列賬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簽定商業物業租賃合約。基於對此等安排之條款及情況作出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此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定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其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一項物業。故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則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對此等部分作獨立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則只有在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而之部分不構成重大部份時，該物業方定為投資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進行，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一項物業不符合資格定為一項投資物業。

估算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完結日，關於估算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且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務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生成之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作額外或較少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日基於環境變化作出檢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之不確定性(續)

可再用包裝物的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可再用包裝物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時，本集團須作多項考慮，例如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之物理耗損及損毀，及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之類似資產的所得經驗。倘估計使用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作會額外或較少攤銷。使用年期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完結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出現時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有法律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之類以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額外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相當可能性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須列賬。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及可能產生的時間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列賬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稅項資產因已列賬之稅務虧損而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遞延稅項資產列賬之稅項虧損為563,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90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於釐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須列支損益表時，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一項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錄得可量度之減少，而該可量度之減少於該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出現可量度之減少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出現不利之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情況與一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連。管理層運用具有信貸風險特性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及組合內類似之減值客觀證據編列其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之虧損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倘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之撥備額將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貨物及服務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海外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乃基於分部溢利／(虧損)，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予海外及香港分部，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本集團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69,606	79,523	—	—	1,549,129
分部間銷售	51,598	—	—	(51,59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572	146	2,082	—	56,800
合計	1,575,776	79,669	2,082	(51,598)	1,605,929
分部業績	(138,463)	13,257	(43,043)	—	(168,249)
利息收入					6,999
融資成本					(395)
除稅前虧損					(161,645)
所得稅支出					(6,829)
本年虧損					(168,4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續)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3,475	84,612	—	—	1,758,087
分部間銷售	53,873	—	—	(53,8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292	337	29,881	—	101,510
合計	1,798,640	84,949	29,881	(53,873)	1,859,597
分部業績	2,864	17,382	16,058	—	36,304
利息收入					6,979
融資成本					(1,006)
除稅前溢利					42,277
所得稅支出					(7,512)
本年溢利					34,765

上列收入訊息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241,268	3,396,730	6,547	8,035	150	151	—	—	3,247,965	3,404,916
未分配之資產									199,627	304,499
資產合計									3,447,592	3,709,415
分部負債	469,542	548,148	3,112	5,171	7,731	7,268	—	—	480,385	560,587
未分配之負債									10,649	10,378
負債合計									491,034	570,96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2,442	171,707	20	23	—	—	—	—	172,462	171,730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9,047)	(1,369)	—	—	—	—	—	—	(9,047)	(1,369)
資本性支出*	31,289	67,371	5	10	—	—	—	—	31,294	67,381
非流動資產**	2,930,894	3,053,789	24	39	9,384	9,384	—	—	2,940,302	3,063,212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再用包裝物。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列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交易折扣、退貨補助、增值稅、消費稅及其他附加費用後之發票價值淨額。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除交易折扣、退貨補助及增值稅)	1,795,745	2,039,015
啤酒消費稅及其他附加費用	(246,616)	(280,928)
貨品銷售	1,549,129	1,758,087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收益	34,825	49,203
政府補貼	3,273	7,924
銀行利息收入	6,999	6,979
租金毛收入	6,324	5,136
其他	1,249	7,997
	52,670	77,239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9,047	1,369
匯兌收益淨額	2,082	29,881
	11,129	31,250
	63,799	108,489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95	1,00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已扣除／(列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381,700	1,443,193
折舊 [#]	14	161,153	159,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16	6,498	6,378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		4,811	5,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5)	1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615	1,168
核數師酬金		2,999	3,210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 8) [#] ：			
薪酬及薪金		211,268	193,7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930	32,347
減：已沒收供款		(3)	(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		36,927	32,346
		248,195	226,118
預付款減值		1,867	—
淨租金收入 ^{**}		(6,324)	(5,136)
存貨撥備 [^]		6,121	—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淨額	20	(159)	(4)

[#]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其中分別有 143,85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1,669,000 港元)、4,81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470,000 港元)及 103,68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0,868,000 港元)包含在上述披露之已售存貨之成本內。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來年之退休金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淨租金收入包括投資物業淨租金收入 5,91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841,000 港元)。

[^] 存貨撥備包含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費用」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薪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3	967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16	39
	1,359	1,0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2,305	2,83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3,053	2,9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2	707
	5,850	6,516
	7,209	7,52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lan Howard Smith	421	300
方和	461	327
李君豪	461	340
	1,343	967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一一年：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	2,000	1,780	400	4,180
梁江(註a)	—	—	—	—	—
李偉強(註b)	—	—	—	—	—
江國強(註c)	16	305	1,273	92	1,686
	16	2,305	3,053	492	5,866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	—	—	—	—
黃鎮海	—	—	—	—	—
李偉強(註b)	—	—	—	—	—
羅蕃郁	—	—	—	—	—
徐文訪(註d)	—	—	—	—	—
梁劍琴(註d)	—	—	—	—	—
	—	—	—	—	—
	16	2,305	3,053	492	5,866

註：

- (a) 梁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偉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江國強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總薪酬2,576,000港元中的1,686,000港元屬於其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前的薪酬。
- (d) 徐文訪及梁劍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	2,000	1,780	400	4,180
江國強	39	830	743	307	1,919
	39	2,830	2,523	707	6,099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	—	—	—	—
徐文訪	—	—	—	—	—
黃鎮海(註a)	—	—	—	—	—
李偉強(註b)	—	—	—	—	—
羅蕃郁	—	—	—	—	—
梁劍琴	—	—	456	—	456
吳嘉樂(註c)	—	—	—	—	—
Roland Pirmez(註d)	—	—	—	—	—
許寶忠(註d)	—	—	—	—	—
Sijbe Hiemstra(註d)	—	—	—	—	—
	—	—	456	—	456
	39	2,830	2,979	707	6,555

註：

- (a) 黃鎮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李偉強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吳家樂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Roland Pirmez、許寶忠及Sijbe Hiemstra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二零一一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878	1,902
與表現相關花紅	2,184	2,0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30
	4,157	3,957

下列為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及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 至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至 2,000,000 港元	—	1
	3	3

10. 稅項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佛山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汕頭金威」)及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汕頭金威及成都金威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集團(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稅項(續)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金威」)及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西安金威」)自成立以來尚未錄得累計應課稅溢利。按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得50%稅務減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1,521	1,562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178)	266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4,611	5,735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778)	80
遞延(附註28)	1,653	(131)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6,829	7,512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收入)，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583)	(131,062)	(161,6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047)	(32,766)	(37,813)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2,300	2,300
無須計稅之收入	(1,618)	(9)	(1,627)
不能扣稅之費用	6,089	2,844	8,933
不列賬之稅務虧損	1,918	33,118	35,036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42	5,487	6,8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30	17,547	42,27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80	4,387	8,467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6,677)	(6,677)
對以前期間作出之本期稅項調整	266	80	346
無須計稅之收入	(5,307)	(3,643)	(8,950)
不能扣稅之費用	635	1,376	2,011
已使用稅務虧損	—	(2,007)	(2,007)
不列賬之稅務虧損	2,154	12,168	14,32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28	5,684	7,512

1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綜合虧損32,0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45,671,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1(b))。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17,115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虧損168,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4,76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11,536,850股(二零一一年：1,711,536,850股)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4,958	3,216,457	902	33,664	73,847	4,809,828
累計折舊		(423,116)	(1,607,183)	(899)	(27,296)	—	(2,058,494)
賬面淨值		1,061,842	1,609,274	3	6,368	73,847	2,751,33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61,842	1,609,274	3	6,368	73,847	2,751,334
添置		1,378	4,363	—	315	19,081	25,137
清理/撤銷		—	(1,005)	—	(48)	—	(1,053)
重估盈餘		3,913	—	—	—	—	3,913
折舊	7	(40,384)	(119,854)	(3)	(912)	—	(161,153)
轉撥投資物業	15	(7,020)	—	—	—	—	(7,020)
轉撥		222	4,886	—	—	(5,108)	—
匯率調整		(300)	(610)	—	(2)	32	(8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19,651	1,497,054	—	5,721	87,852	2,610,2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1,346	3,222,953	902	33,491	87,852	4,826,544
累計折舊		(461,695)	(1,725,899)	(902)	(27,770)	—	(2,216,266)
賬面淨值		1,019,651	1,497,054	—	5,721	87,852	2,610,27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已自轉用途時轉撥投資物業。此等物業自轉用途時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之合資格評估師)重估其價值，該等物業基於其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價值為人民幣5,723,000元(相等於7,020,000港元)。據此，該估價產生之重估盈餘稅後淨額人民幣2,392,500元(相等於2,935,000港元)已列入權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8,339	3,029,077	896	32,286	26,794	4,527,392
累計折舊		(383,272)	(1,399,528)	(896)	(25,051)	—	(1,808,747)
賬面淨值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添置		2,658	9,704	6	487	50,894	63,749
清理／撤銷		—	(3,023)	—	(71)	—	(3,094)
折舊	7	(39,373)	(118,892)	(3)	(1,614)	—	(159,882)
轉撥		(7,923)	14,127	—	—	(6,204)	—
匯率調整		51,413	77,809	—	331	2,363	131,9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61,842	1,609,274	3	6,368	73,847	2,751,3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4,958	3,216,457	902	33,664	73,847	4,809,828
累計折舊		(423,116)	(1,607,183)	(899)	(27,296)	—	(2,058,494)
賬面淨值		1,061,842	1,609,274	3	6,368	73,847	2,751,334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值	39,965	37,371
投資物公允值收益(附註5)	9,047	1,36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020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	217	—
匯率調整	14	1,225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56,263	39,96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在用基準重估為56,263,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細摘要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a)。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61,277	255,274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15)	(217)	—
於本年列支(附註7)	(6,498)	(6,378)
匯率調整	(62)	12,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54,500	261,277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即期部份	(6,498)	(6,378)
非即期部份	248,002	254,89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9,384
--	-------

商譽減值測試

自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產生的商譽與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一廠」)的營運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價值參考本集團收到若干本集團廠房的邀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內未來七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1.32%。下文說明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每項主項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預算毛利率之依據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予以調高。

折現率 — 折現率用於除稅前，並反映跟該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用以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波動值之依據是原材料採購地在預算年度之預測指數。

增長率 — 所採用之增長率與該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近。

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之主要假設採用之數據跟外界資訊來源吻合。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312,383	312,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8,779	1,819,213
	2,171,162	2,131,596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0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30,2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878,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在一年之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為1,858,7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9,213,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按本公司董事意見，此等附屬公司欠款可視作類同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金威銷售」)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市場拓展
一廠**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二廠」)	中國/中國大陸	36,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汕頭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186,000,000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東莞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天津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西安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成都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3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佛山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中國)有限公司** (「金威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人民幣	100	—	啤酒資訊管理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法律下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按董事之意見，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729	61,377
零部件及消耗品	48,544	49,430
包裝物料	111,651	118,525
在製品	40,966	45,296
產成品	18,775	22,654
	270,665	297,282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二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999	15,901
三個月至六個月	399	366
六個月至一年	3	8
超過一年	454	592
	12,855	16,867
減：減值	(429)	(588)
應收賬項	12,426	16,279
應收票據	475	—
	12,901	16,279

應收票據全部均為於六個月內屆滿之銀行承兌票據，其賬齡均在六個月以下。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非個別及非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逾期及減值	5,965	8,439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6,510	7,462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423	366
逾期超過六個月	3	12
	12,901	16,279

非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涉及眾多近期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本集團涉及多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數	588	592
減值回撥淨額(附註7)	(159)	(4)
年末數	429	588

上述應收賬項總數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均為個別減值，該等應收賬項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違約或拖欠款項之客戶，而僅小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無任何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與應收款項相關之金融資產於近期無違約紀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9,941	273,052	3,441	85,634
定期存款		24,501	26,238	—	—
	(i)	194,442	299,290	3,441	85,634
減：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定期存款	(ii)	(493)	(7,40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iii)	(6,9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042	291,889	3,441	85,634

附註：

- (i)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64,0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978,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與結算、售匯及付匯之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ii) 於報告期完結日，若干總值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
- (iii) 根據中國有關的規定，受限制現金存於一個指定賬戶，作為本於集團中國物業建造的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考慮其即時現金需求作出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358	114,96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5	2,265
六個月至一年	16	244
超過一年	399	256
	78,998	117,725

應付賬項為免息項目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結算。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反映計提及兌現客戶忠誠獎勵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獎勵之估算負債約 81,36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5,930,000 港元)。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其中 133,73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8,724,000 港元)之還款期介乎三至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 6,864,000 港元之還款期介乎三至十二個月外，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起三十天內償還(附註 35(a)(i))。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94	2,215	5,209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 10)	56	(79)	(23)
匯率差異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3,050	2,135	5,185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74)	(4,551)	(7,725)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32	(2,262)	(1,630)
列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978)	(978)
匯率差異	3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2,539)	(7,791)	(10,330)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40	2,290	5,130
本年度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47)	(75)	(122)
匯率差異	201	—	2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994	2,215	5,209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04)	(4,209)	(7,813)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595	(342)	253
匯率差異	(165)	—	(1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3,174)	(4,551)	(7,725)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123,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956,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無列賬，因董事認為有相當可能性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錄得稅務虧損 440,01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80,952,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虧蝕公司在五年內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無列賬，因有相當可能性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對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徵收 10% 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較低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之境外投資者歸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對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 5%。本集團因此需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並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並須繳付預扣稅之附屬公司未上繳盈利之預扣稅產生之遞延稅項列賬。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有相當可能性於可見將來不會分配其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相關之臨時差異導致未列支的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 11,52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589,000 港元)。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11,536,850 (二零一一年：1,711,536,85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171,154	171,15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顧問、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制。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制，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一位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 或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一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計劃內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發行、行使、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有使用限制及不可作分派用途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各公司股本之50%時，任何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自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賬目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40,234	137,683	1,966,523
全面收益合計		—	—	45,671	45,671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17,115)	(17,1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40,234	166,239	1,995,079
全面虧損合計		—	—	(32,004)	(32,0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606	140,234	134,235	1,963,07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為數6,988,000港元及20,123,000港元之若干廠房物業建築成本及土地租賃款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結算。



33.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賃期為期三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三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07	3,5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8	5,770
	7,875	9,27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9	6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7
	889	1,186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無任何經營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無)。

34. 承擔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 33(b) 中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擔：		
已定約但未列賬	28,400	27,804
已獲批准但未定約	5,575	11,028
	33,975	38,832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5. 相關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內其他範圍詳列之交易及餘額外，下列為本集團本年度已發生之相關人士交易：

- (i) 於本年及往年，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包括由香港粵海分別持有 87.4% (二零一一年：87.4%) 權益之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及由香港粵海全資持有之寧波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奇台)麥芽有限公司及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有關人士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114,678	90,255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47,552	24,574
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	11,704	—
永順泰(奇台)麥芽有限公司	10,880	—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2,998	12,345
	187,812	127,174



35.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相關人士交易(續)

(a) (i) (續)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起三十天內付款(附註27)。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28,232	25,674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14,155	3,343
永順泰(奇台)麥芽有限公司	4,024	—
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	1,873	—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2	3,760
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	—	74
	48,286	32,851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HD」,一間由香港粵海持有60.45%(二零一一年:60.45%)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租賃GHD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份租賃協議已獲續約,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租金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9,000港元)予GHD。該租賃協議由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商談及同意。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6,575	6,815
僱傭後福利	492	707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合計	7,067	7,522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附註35(a)所披露之相關人士交易同時構成在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5.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下列詳情：

採購麥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重訂與香港粵海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永順泰麥芽」)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該採購協議訂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期」)本集團向永順泰麥芽及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採購麥芽。根據本公司董事之估計，採購麥芽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分別不超過246,000,000人民幣、333,000,000人民幣及451,000,000人民幣。於協議期內，該採購協議訂明永順泰麥芽集團須優先供應麥芽予本集團，並以(i)永順泰麥芽集團(不包含增值稅)之成本最高加20%溢價；及(ii)當時之市場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訂價，本集團自收到永順泰麥芽集團相關發票後30天內結算(個別採購協議或訂單另有註明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永順泰麥芽集團採購麥芽之金額為152,767,000人民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於採購麥芽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原則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第三方之條款；及(iii)根據採購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訂立條款。

本公司之會計師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獲聘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2,901	16,279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3,672	15,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3	7,4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042	291,889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項	78,998	117,725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74,649	216,00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6	2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286	32,851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1,860,863	1,819,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1	85,634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0,279	26,878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3,518	3,43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6	23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及往時之政策均為不作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總結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貨幣交易風險，此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入或費用。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擔源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惟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完結日人民幣匯率合理之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權益影響如下：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損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18,259	18,259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1)	(6,086)	(6,086)
二零一一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18,764	18,764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1)	(6,254)	(6,254)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之政策對所有希望獲得賒銷之客戶進行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無重大之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交易對手違約產生之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收取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通過客戶管理。由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通過多元化之客戶組合得以分散，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額外量化數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票據)之屆滿日期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取得平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本報期完結日往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該預測，本集團董事確定於預算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之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之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否獲得貸款融資對於本報告期完結日往後十二個月內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按本集團董事之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假設及敏感性分析均為合理。惟關於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屆滿期(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賬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640	78,358	—	78,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913	25,712	108,024	174,64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6	—	—	11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8,286	—	48,286
	41,669	152,356	108,024	302,049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2,765	114,960	—	117,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234	20,709	156,066	216,00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	—	—	2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851	—	32,851
	42,238	168,520	156,066	366,824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屆滿期(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賬款計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0,279	—	—	—	30,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18	—	—	—	3,5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6	—	—	—	116
	33,913	—	—	—	33,913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26,878	—	—	—	26,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35	—	—	—	3,43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	—	—	—	239
	30,552	—	—	—	30,552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運作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對資本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除以權益與總負債合計數。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該比率少於100%。總負債包括所有帶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權益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負債	—	—
股本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951,776	3,138,450
權益與總負債合計	2,951,776	3,138,450
負債比率	0%	0%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總體買賣協議，本公司(i)以總出售待價約人民幣4,800,500,000元(相等於約5,922,800,000港元)出售金威中國、成都金威、東莞金威、佛山金威、汕頭金威、天津金威、西安金威、二廠及金威銷售(統稱為「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未考慮待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ii)以總出售待價約3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0,500,000元或約259,700,000港元)出售成都金威、佛山金威、汕頭金威、天津金威及西安金威結欠的股東貸款；及(iii)以總出售待價約人民幣373,200,000元(相等於約460,500,000港元)出售金威中國、成都金威、東莞金威、佛山金威、汕頭金威、天津金威、西安金威、二廠及金威銷售結欠一廠之應付款項。

此外，本公司將收到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18,500,000元(相等於約269,600,0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待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合計總金額，惟受限於總體協議所載的調整。

謹作為參考的用途，基於出售股權代價與待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間的差額，並扣除直接開支及有關稅項後，此等出售項目預期將錄得約3,493,000,000港元的收益，此收益在出售完成時將有所變動。上述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下屬本公司非常重大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批。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39. 財務報表之審批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